

招标编号：sg202510022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履约担保	19

7.5 签订合同	19
7.6 特别强调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审标准	30
三、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 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投标函附录	9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授权委托书	10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高瑜 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戚家钦村东街 118-6 号（烟威分公司） 联系人：周晓宇 宋昱蜜 电话：0631-5290023
1.1.4	项目名称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1.1.5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原有码头及护岸结构加固改造，包括区域一（4#、5#和 7#泊位）高桩梁板式码头、区域二（6#泊位）重力式方块结构码头、区域三（小轮码头）高桩梁板式码头的拆除和新建，其中区域一长 390 米，区域二长 360 米，区域三长 85 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码头、预制钢筋混凝土梁板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挡墙、预制混凝土方块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胸墙、回填块石、安装系船柱、安装橡胶护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省份为：全部）； 2、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的招标人信用承诺书提

		供）； 3、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 4、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5355564.52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XXX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周晓宇,联系方式:0631-5290023,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 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交易十五厅】，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含甲方代表 1 名）；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扫黑除恶及招投标的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6、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技术标即施工组织设计，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 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

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7.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7.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

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经理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代

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7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3人，技术标评委4人，推荐主任评委1人；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
- (3) 清标；
- (4) 初步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7)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2)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

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老港区域；

（三）工程概况：该工程为原有码头及护岸结构加固改造，包括区域一（4#、5#和7#泊位）高桩梁板式码头、区域二（6#泊位）重力式方块结构码头、区域三（小轮码头）高桩梁板式码头的拆除和新建，其中区域一长390米，区域二长360米，区域三长85米；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码头、预制钢筋混凝土梁板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挡墙、预制混凝土方块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胸墙、回填块石、安装系船柱、安装橡胶护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签约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本金额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三）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发包人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等任何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图纸；

（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八）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五）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图纸、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1周内审批完承包

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可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现场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腾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
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
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腾达；

身份证号：371082198710225614；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666301363；

通信地址：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人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对于任何有关价格、

工程量、签证等影响发包人实体权利义务，发包人代表无确认权，仅有初步审核权，最终需要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才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每延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3‰的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服从总包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在无法确认责任比例的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 3:7 的比例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5% 的惩罚性质量违约金，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

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因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导致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安全管理，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奖罚权利。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

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支付额外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发包人有权最终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确定费用）：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

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保证，不减免承包人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6.2 承包人供货时所供货物必须与封存样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配件等保持一致。若实际供货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按不合格产品价值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

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现行（投标时）适用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及人工费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

(6)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可以提出更换申请，但需经发包人最终确定。因承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承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7)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

(8)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9)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同时，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如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或承包人未提报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则当月进度结算延至下月提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进度结算款按月结算，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提报上月的进度结算资料；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无异议后 30 日内，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3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须做好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若发生农民工

信访事件，承包人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按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3 倍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虚假诉讼，有权追究承包人刑事责任。

（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最终结算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申请资料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完成最终竣工结算的期限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 12.4.4 约定。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竣工结算审定值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且不支付任何停窝工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签约价 5%的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延误十天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承包人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0.3‰的惩罚性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发包人可视情况通知承包

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支付1万~5万元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2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方面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以及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

21.4 其它方面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

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私自更换 2 人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5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

充条款内容为准。

21.6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数额。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诚信合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永久性边坡的质量保修期为永久性边坡的设计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三) 装修工程为 2 年;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五)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六)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七)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二)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通讯

（一）各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三）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偿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

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三、工程概况：该工程为原有码头及护岸结构加固改造，包括区域一（4#、5#和 7#泊位）高桩梁板式码头、区域二（6#泊位）重力式方块结构码头、区域三（小轮码头）高桩梁板式码头的拆除和新建，其中区域一长 390 米，区域二长 360 米，区域三长 85 米。

四、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码头、预制钢筋混凝土梁板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挡墙、预制混凝土方块制作与安装、现浇混凝土胸墙、回填块石、安装系船柱、安装橡胶护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及其最新发布的配套文件。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计价要求。
4. 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图纸问题答疑及现有的地勘报告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工作面情况、临时设施的布局、临时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其他直接费、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二、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 十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投标单位须完成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桩基检测为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六、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
-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

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规费费率按现行规定计取。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2.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3.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结算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4.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投标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投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其中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7】9号、威住建通字【2017】38号文、《2020年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知》的要求。
6.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船只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其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报价单位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费用，结算不另增加相应费用。
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等自行报价，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11. 预制场建设、改造费用，灌注桩施工平台费用，临时出运码头建设、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上述建筑物的竣工后的拆除、清理、恢复原状等费用，包含在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在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项，按所有工程费用的 1.5% 计取，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水运工程综合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重复计取。
13.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投标人需以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险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在合同执行中，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险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14. 桩基报价内还应包括试桩、桩机就位、定位、成孔（含泥浆制作及处理、外运等）、钢护筒、砼灌注、检测管预埋、清理现场、机械进出场等工作内容，除钢筋费用外，灌注桩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中，不再单独计取。
15.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现行（投标时）适用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及人工费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16. 相同子目报价要求一致，若不一致统一按其中最低价进行结算。

二十、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大型船机设备使用前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合格。
2. 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拆除、垃圾外运、预制件运输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综合

考虑因周边居民、学校要求和交通管制等影响的有效施工时间，上述因素引起的降效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混凝土子目报价须考虑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养护费用等，须考虑商品砼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及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

4. 钢筋子目的报价中应考虑各种形式的垫铁（或其他材料的垫块）等费用，结算不再单独计取。绑扎连接搭接的钢筋应按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规定计算钢筋量，但钢筋定尺的搭接包含在定额损耗内，不单独计算。马凳用钢筋按图纸设计做法或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并入相应规格的钢筋工程量内。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采用带“E”钢筋或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模板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报价，在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不再调整。

6. 钢构件子目报价须考虑除锈、防腐、防火、焊缝等以及所有采取保护措施的费用，须考虑后置或预埋件费用，除设计位置变更外，其他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再调整。

7. 所有预制件运输运距、安装方式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拆除的毛石、钢筋等建设单位不予回收，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回收收益，抵扣其拆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水下清理垃圾，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10.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预留泄水孔、排气孔等费用，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11. 沉降观测点按设计要求进行设置，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结构费用内，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自然地质气候条件（潮汐、大风、雨雪、冰雹等）影响所引起的降效费用，报价时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1.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3. 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依据的主要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相关规范和标准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均适用于本工程，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
-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202-2011；
-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2010；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215-2018；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施工规范》JTS208-2020；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T209-2020；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T202-1-2022；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236-2019；
《水运工程施工通则》JTS201-201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施工规范》JTS/T327-2024；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三、施工要求

1、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供应商须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构件、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安防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护岸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六、我方（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暗标）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2、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工期：90日历天；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或2025年07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3、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 注：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注：需带水印及盖章），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06月或2025年07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截图；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2	技术标 [1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缺项该项得0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	1.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缺项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缺项该项得0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缺项该项得0分。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 (包括 (1) 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等; (2)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缺项该项得0分。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缺项该项得0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缺项该项得0分。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缺项该项得0分。
2.9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1.50	冬、雨季施工方案;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缺项该项得0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缺项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 否则得0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0分的基础上, 扣0.5分, 扣分无下限。 注: 附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 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近一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 精确到日。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山东省则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 得5.0分, 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7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58,0.961,0.964,0.967,0.97。 K2: 0.95。 Q: 权重比例Q1+Q2=100%, Q1、Q2取值均应≥30%。 Q1: 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5355564.52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